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，就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地下车位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胡颖、陈文君、刘正军

2019 年 6 月 3 日